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黃典隆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管中閔等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967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台抗字第96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於民國114年9月2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雖其嗣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88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0月29日送達予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參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蘇 姿 月

法官 林 純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